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2366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晉維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周聖倫

選任辯護人 方南山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余孟修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法扶律師

被告 黃民欣

選任辯護人 吳俊賢法扶律師

被告 蘇昱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江昱勳律師

03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
04 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8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
05 判決，提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上訴人即被告張晉維上訴
06 範圍有待確認及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中
07 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
08 論，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11 法官 汪怡君

12 法官 許文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陳盈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